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企业函〔2021〕234号

## 关于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7〕156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），现就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示范平台）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示范基地）运营情况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检查范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585家示范平台、343家示范基地（包括2018年批次、2019年批次、2020年批次）。

二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对辖区内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服务质量、服务收费、为中小企业服务等运营情况，以及

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服务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时间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请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分别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，主要从运营管理、制度建设、服务业绩及成效，以及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，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，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等方面进行自查。

四、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示范平台、示范基地运营情况进行检查，形成检查情况报告，并填报基本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前将检查情况总体报告、各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工作总结报送我局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[cxfwc@miit.gov.cn](mailto:cxfwc@miit.gov.cn)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汇总表  
2. 2020 年度示范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





